

B 类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2〕11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14 号 建议的答复

易卫红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管》的建议收悉。经我局自查，情况属实，所提建议有深度、很实际，也很有必要性。经我局 2 月 21 日第 1 次办公会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自 2005 年以来，经 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基础建设、巩固提升、扩容改造，全市投入近 15 亿元，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271 处，其中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62 处。截止 2021 年底，千吨万人工程总设计供水规模为 19.46 万 m³，实际供水人口 111.2

万人。我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形式多元化，规模化农村饮水工程以私人租赁承包经营为主。千吨万人工程中属于私人承包经营的占 87%，其中有的买断经营，如攸县的峦山镇、酒埠江等 7 个集中供水工程；有的承包多个集中供水工程联合供水、以联合运营模式进行管理，如茶陵县的腰陂水厂（含腰陂、麦源、石陂、布庄 4 个工程）。

二、今后加强对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管的工作措施

目前，我市千吨万人工程以承包经营为主，承包人员多为当地居民，每个工程的管护人员约为 5~6 人，管水员文化程度低，缺乏专业管理技术，部分工程存在水质不稳定，供水保障率低的情况，近几年，我局通过一系列措施正逐步加强对千吨万人工程的运行监管。主要有以下措施：**一是持续开展现场督办。**从 2020 年开始，我局先后组织人员，分批次对千吨万人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开展督查检查，现场交办问题整改清单，对问题严重的印发督办函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到位，今后此项工作将常态执行。**二是加强卫生监督检查。**五年来，每年与市卫健局、市水文局联合印发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，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检查，每季度对 1 至 2 个县区的千吨万人工程进行抽查，抽查内容包括供水设施是否完善，消毒设备运行是否正常，日常水质检测是否到位，供水水质是否合格，环境卫生是否达标，相关手续是否齐全等，对不达标的下发整改通知，如整改不到位，将由市县卫生监督执法局进行处罚。**三是提升**

供水管理水平。切实落实千吨万人工程管护“三个责任、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落实各项责任。鉴于当前千吨万人工程管网覆盖面较广，漏损严重，水质不稳定等问题，推动实施超滤膜技术提升水质合格率，推进构建“智慧供水”平台，积极推行供水入户水表物流计量，实现关键环节、管网节点在线监测，进一步规范工程运行管理流程。**四是加大技术培训力度。**我局于2015年、2016年和2018年先后三次组织全市千吨万人工程管理、技术人员开展了行业知识培训，并给参加培训的人员下发了培训合格证书，各县市区水利局也多次组织相关培训。今年下半年我局将再次组织，计划培训人员180人左右。通过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千吨万人工程管理人员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高。

感谢您长期来关注和关心水利工作，还请您一如既往地重视和支持水利事业！

承办负责人：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张 强

联系电话：22132411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9日印发

(共印10份)

总编号：1114

类别：农业农村
分类号：011
办理类别：

株洲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

建议标题*	关于加强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监管的建议				
代表姓名*	易卫红等 1 名			代表团	芦淞
代表证号*	16305	邮政编号		联系电话	13974161168
通讯地址					
建议内容					

饮水安全关系千家万户生命健康，事关重大。株洲市目前有“千吨万人”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近70处，涉及供水人口约105万，这些工程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低，水质安全隐患较多等问题。

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8月发布的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，第四章第二节“推进城乡供水工程建设”中提出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，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，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，稳步推进农村供水安全向农村供水保障转变，提升农村供水标准和保障水平。

为改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供水安全保障水平，以期2025年达到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饮水安全目标，建议加强对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的监管。

一、水利部门，作为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，依据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》《株洲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》、SL689《村镇供

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》、SL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》、CJJ58《城镇供水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、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等的规定，建立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规范化运行考核机制、制度及工作规程，并切实执行，开展考核、监督及整改验证，促进农饮水工程专业化规范化运行水平。

二、卫健部门，作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部门，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、GB5749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等强化对农村饮水的卫生监督管理。针对千吨万人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推行生活饮水量化分级管理，从卫生许可、水源卫生防护、制水过程、水质净化消毒、卫生制度与卫生管理、水质自检、涉水人员健康体检培训等方面来综合量化评定，有效促进农饮水单位提高自身卫生管理水平,加强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。

		建议日期	2021-12-30																				
附 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审查意见：		接收	2021-12-31																				
相关情况		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 ☒ 同意全文公开 ☐ 仅同意公开标题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建议由代表通过调查研究形成 ☐ 专题调研 ☐ 座谈 ☐ 走访等其他形式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属于多年多次提出、尚未解决的事项 ☐ 2年 ☐ 3年 ☐ 3年以上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希望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 ☒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此建议请承办单位在工作中研究参考，不需要书面答复 ☐																					
办理单位		分办	水利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6">附议人</th> </tr> <tr> <th></th> <th>姓名</th> <th>证号</th> <th>通讯地址</th> <th>邮政编码</th> <th>联系电话</th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6" style="height: 4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附议人							姓名	证号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						
附议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	证号	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					

联系人					
姓名	通讯地址			联系电话	